

2022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博物总馆部门

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单位收支情况	6
(三) 单位绩效目标	7
二、评价结论	8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8
(二) 评价结论	8
(三) 评分结果	9
三、部门履职成效	9
(一) 立足新时代要求，聚力核心业务提升	9
(二) 做好五个“进一步”，推进基础管理优化提升 ...	11
(三) 狠抓三个“持续”，推动安全防范能力提升	12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一) 经济效益有待提高	13
(二)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14
(三) 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易于得分	14
五、有关建议	14
(一) 寻找新的效益增长点，提高单位效益	14
(二) 科学进行预算管理，精细化收入支出预算	15
(三)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15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 基本情况	15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9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19

2022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博物总馆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博物总馆是依据《关于组建南京市博物馆总馆的通知》（宁编字〔2013〕37号）文件精神，于2014年成立，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机构规格市副局级，承担统筹管理市级博物馆资源及开发利用等工作。

2. 单位主要职能

南京市博物总馆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文物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 依法建立、健全博物馆藏品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安全防范等相关规章制度。

(3) 负责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保管、研究。

(4) 组织指导博物馆陈列展览，开展国内外文物展览交流活动。

(5) 发挥社会教育功能，组织开展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

(6) 组织南京地区古遗址、古墓葬和古建筑的考古和保护；开展文物保护技术研究。

(7) 组织指导以馆藏品为基础的有关专业学科及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成果。

(8) 落实博物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承担博物馆重点工程建设，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

(9) 组织研发相关文化产品，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开展专业培训、科技成果转让等形式的有偿服务活动。

(10) 督促指导馆属不可移动文物及馆藏文物的安全工作。

(11) 承担市文旅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责范围

南京市博物总馆内设5个部门、8个分支机构，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办公室(财务部)	负责日常运转，承担重要综合性文稿起草、信息、机要保密工作； 督查“三重一大”项目的落实； 负责财务、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内部审计和统计工作； 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
组织人事部(安全保卫部)	负责组织、统战、外事、纪检监察、群团及离休干部服务工作； 负责监督指导全馆安全保卫工作； 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职称申报、考核奖惩、学习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产业发展部	负责总馆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文创产品设计、研发和推广工作； 负责合作经营性项目的审核和管理工作； 负责总馆文物等资源授权合作等事宜； 负责旅游宣传及文旅融合项目管理和实施；
综合业务部(合作交流部)	负责宣传教育、意识形态、可移动文物管理工作； 负责展览展示、学术研究、文物征集、保管及保护等指导协调工作； 开展内外文化交流、志愿者服务、总分馆制合作交流工作；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信息中心	负责整合优化文博信息化资源，构建博物馆业务建设、行政管理、社会服务等系列信息化平台工作； 负责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维护网络安全工作；
南京市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学术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学术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承担太平天国壁画艺术馆安全开放、基础建设等工作； 承担中国太平天国史研究会秘书处日常管理工作；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革命文物传承、革命传统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承担八路军驻京办事处旧址安全开放、基础建设等工作； 承担南京周恩来精神研究会日常管理工作；
南京市民俗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学术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作品的展览、保护、研究、宣传等工作；
渡江胜利纪念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革命文物传承、革命传统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江宁织造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明清文化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六朝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学术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开展六朝文化展示等工作；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所	负责安全保卫、文物研究、征集、文物保护方案编制、文物保护和修复、科学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承担徐达、李文忠墓园安全开放、基础建设等工作；

4. 单位人员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编制核定数277人，实有在编人数270人，离休人员2人。

5. 单位资产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固定资产净值90,723.68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81,609.79万元，通用设备2,828.05万元，专用设备1,456.64万元，文物和陈列品627.02万元，图书档案221.9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3,980.28万元；无形资产（著作权和商标权）净值796.64万元；在建工程9,576.73万元，主要包括渡江馆整体修缮改造工程，徐达、李文忠墓园文物保护与环境整治工程，总馆文物建筑保护数字化建设等；总馆总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其中：陈列展览区面积3.4万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面积0.8万平方米。

6. 单位全年能源水电消耗量

2022年度本单位全年水费总计46.88万元，电费总计359.99万元。

7. 单位实施的重点项目

2022年16项重点项目，已实施完成9项，正在建设中的项目4项，积极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3项。

已实施完成9个项目：1. 渡江胜利纪念馆整体修缮改造工程，2.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办事处旧址（梅园新村30、35、17-2号）保养维护项目，3. 吴煦档案数字化保护项目，4.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办事处旧址（梅园新村）防雷系统改造工程，5. 市博馆、梅园馆文物建筑数字化保护项目，6. 南京市博物总馆智慧消防建设项目，7. 江宁织造博物馆部分安防设施、机房改造项目，8. 瞻园牡丹台廊墙东西门头修缮工程，9. 朝天宫泮池水体综合治理及古建零星维修项目。

正在建设中的4个项目：1.南京市博物总馆运营管理系统项目，2.六朝博物馆安全防范系统改造工程，3.民俗馆甘熙宅第雷电综合防护工程，4.南京市博物总馆产业发展总体规划项目。其中，南京市博物总馆运营管理系统项目、六朝博物馆安全防范系统改造工程将于11月基本实施完成，开展验收工作。

积极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3项：1.南京市博物馆新馆建设项目，2.南京市民俗博物馆基本陈列改造项目，3.甘熙宅第（大板巷42号）保养维护项目。待选址批复、发布招标文件、签订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年度单位重点项目实施调查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资金规模(万元)	已完成投资情况(万元)	2022年资金安排(万元)	资金来源	目标完成
1	朝天宫泮池水体综合治理及古建零星维修	2021 - 2023	350.00	156.27	0.00	市级专项	项目竣工
2	南京市博物馆新馆建设	2021 - 2025	172,800.00	50.33	100.00	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C类	力争取得立项批复
3	吴煦档案数字化保护	2021 - 2022	117.00	34.01	82.99	省文物局资金专项	项目整体实施完成
4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办事处旧址（梅园新村）防雷系统改造工程	2021 - 2022	70.00	24.18	45.82	省文保资金	项目整体实施完成
5	渡江胜利纪念馆整体修缮改造工程	2020 - 2021	7,500.00	4,888.29	2,045.00	市级专项	完成审计
6	市博馆、梅园馆文物建筑数字化保护项目	2021 - 2023	541.00	197.08	168.00	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A类	竣工验收
7	南京市博物总馆智慧消防建设	2021 - 2022	300.85	70（2021年省文保资金）	231.00	市级专项	项目整体实施完成
8	南京市博物总馆运营管理系统项目	2022	100.00	0.00	100.00	市级专项	项目整体实施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资金规模(万元)	已完成投资情况(万元)	2022年资金安排(万元)	资金来源	目标完成
9	南京市民俗博物馆基本陈列改造	2022 - 2023	1,800.00	0.00	720.00	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B类	竣工验收
10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办事处旧址(梅园新村30、35、17-2号)保养维护	2022 - 2023	390.41	0.00	273.29	市城建计划A类	竣工验收
11	六朝博物馆安全防范系统改造工程	2022 - 2023	870.00	0.00	261.00	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B类	竣工验收
12	江宁织造博物馆部分安防设施、机房改造	2022	200.00	0.00	140.00	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B类	竣工验收
13	瞻园牡丹台廊墙东西门头修缮工程	2022	179.05	0.00	0.00	省文保资金、市文保资金	项目整体实施完成
14	民俗馆甘熙宅第雷电综合防护工程	2022 - 2023	236.00	0.00	0.00	省文保资金	项目整体实施完成
15	甘熙宅第(大板巷42号)保养维护项目	2022	250.00	0.00	0.00	市城建计划A类	竣工验收
16	南京市博物总馆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2022	90.00	0.00	0.00	待定	项目整体实施完成

(二) 单位收支情况

1. 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预算收入18,798.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697.79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100.00万元。

2022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预算支出18,797.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76.79万元(人员经费8,472.0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904.75万元)，项目支出7,421.00万元。

2. 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决算收入20,498.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134.5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632.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501.66万元)，事业收入100.00万元，其他收入0.5万元。

2022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决算支出20,305.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23.36万元(人员经费8,675.3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847.97万元)，项目支出8,781.79万元。

单位预算执行率：以2022年度单位决算报表为基础，上年结转263.20万元，本年预算实际拨付20,235.0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8,798.00万元，本年实际追加预算1,437万元)，年末结余193.06万元，预算完成率99.06%。

(三) 单位绩效目标

1. 单位中长期目标

以国家一级博物馆评估指标为指引，以总馆新馆建设为中心任务，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文物保护研究水平、建立健全藏品体系、努力打造雅俗共赏、喜闻乐见的文化品牌，使总馆成为展示南京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重要窗口。提升革命文物陈列水平，完成梅园馆、渡江馆基本陈列改造，有计划逐年推进民俗馆、织造馆、六朝馆基本陈列提档升级，逐步调整、完善市博馆、太博馆等主题陈列的定位内涵和升级改造；继续探索完善策展工作，提升展览美誉度。紧抓南京博物馆之城建设机遇，提升和优化博物馆服务，扩大宣教人才引进，全力承担红色故事宣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及爱国主义教育等重要职责。健全文物藏品保护和管理智慧信息化体系，实现馆藏动态更新，逐步推进开放共享；加强文物藏品的征集研究、保护利用，发挥文物资源的核心作用，提升文物藏品的使用展出率和公众关注度；加强文物资源整合，完善总馆库房体系建

设；推进文物保护修复科研基地和培训实习基地建设，提高文物保护科技含金量和专利项目；创新与高校、科研单位融合发展模式，提升文物综合管理水平及文物保护、保管、鉴定、养护、咨询等社会服务能力。

2. 单位年度目标

文物保护、策展水平、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初步建成业态丰富、产品多样、品牌特色鲜明的综合性博物馆。将总馆打造成为具有文化强市气魄的城市符号、具有品质文化体验的休闲窗口、具有多样包容内涵的创意平台，实现从一级博物馆向一流博物馆集群的转型，成为向世界讲好南京故事的城市文化客厅，成为引领全市文博事业蓬勃发展的行业龙头，成为具有行业示范性的新型城市博物馆综合体。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博物总馆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评价结论

2022年，在市文旅局的支持下，经过市博物总馆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聚力党建赋能、核心业务、基础管理、安全防范四项能力提升，累计接待观众115万人次，实现经营收入1,925万元，开展社教活动1,218场，改陈常设展1个、举办临展26个，出版专著8部，承担国家、省市级课题5个，发表省级以上期刊论文83篇。但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如2022年市博物总馆全年经营收入1,925万元，未达成必达指标2,485万元，门票收入增长未实现10%的增长，单位效益有待提高；预

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虽已精细化到具体项目，但部分项目未具体细分预算组成；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易于得分，实际绩效与目标值有所差距。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2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14分，等级为“优”，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2年度，市博物总馆紧紧围绕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推进重点工程建设、聚焦核心业务赋能、完善基础管理保障、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立足新时代要求，聚力核心业务提升

（1）彰显特色，推出形式多样的展览活动。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围绕中国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国际古迹遗址日、5·18国际博物馆日等重要时节，精心策划打造一批重点展览。序时推出“心向党 正青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京史料展”、“从秦淮河到扬子江——古代南京段长江文物特展”等4项专项特展，“烟雨楼台——西营村考古纪实展”、“在博物馆里长大”等22项重点展览。通过加强对馆藏文物、精品展陈成果的转换利用，打造“一馆一特”，贯穿全年的系列品牌社教活动，围绕重点展览、“我们的节日”、文博主题季

等，举办“古都研学游”、“四时八节”、“小小红领巾讲解员”、“梅园故事知多少”等线上线下社教活动1,218场。结合教育“双减”政策研究开发馆校合作综合实践系列课程，将爱国主义教育、非遗传承保护、历史文化知识、风景园林艺术等融入课程，推出深受广大青少年喜爱的系列精品社教活动。其中六朝博物馆《三国将军炼成记》系列课程荣获省委宣传部等“2021第八届‘紫金奖’博物馆文化创意设计大赛铜奖”。

(2) 科技创新，拓展文博科研基地服务效能。依托文博科研基地搭建馆校联合共建科研、近现代纸质文物保护与培训实践、文物预防性保护研究科研三大平台，全年开展“文物藏品保护分析检测设备管理技能培训”“科技赋能——文物保护设施仪器的管理与使用培训”等各类讲座培训6场。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升级完善各类检测与修复设备，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对市属博物馆革命文物的保存现状开展调研，编写完成调研报告。调研并编制完成古鸡鸣寺、南京灵谷寺、郑和纪念馆、牛首山旅游风景区等多所场馆及古建筑展藏环境的《南京市博物总馆借展文物预防性保护建议》，为相关场馆进行文物馆藏环境提升提供重要依据。

(3) 双向赋能，探索文旅融合发展新业态。强化顶层设计，研究编制《南京市博物总馆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为总馆未来产业发展提供可操作性的实施路径与方案。与优质企业合作推出龙凤团纹镜、石头城砖、陶三棱锥、博物馆打卡等6个系列约200款文创产品，2022年1—11月总馆文创营业额（线上线下）达292.62万元。天猫旗舰店上线“鸾凤穿花”等10个系列70余款产品，访客数增长1223%，成交客户数增长1301%，累计销售额131.8万元，为去年同期13倍。注重产权保护的同时，

拓展授权业务，提升总馆IP知名度，研发数字文创，成功注册81类。推进文旅融合，加强甘熙宅第与熙南里街区的文旅资源融合，深化推进甘熙宅第夜开放，优化提升“金陵寻梦·夜瞻园”实景演艺项目。参与长江达摩夜公园五马渡后备箱文化市集（啡去博可——博物咖啡周活动）、熙南里街区第三届笪桥灯市暨“国家级夜经济聚集区”授牌仪式等文旅活动，主动寻找文旅融合互动点，带动文化产业发展新突破。

（二）做好五个“进一步”，推进基础管理优化提升

（1）进一步规范日常工作常态化管理。严守底线，主动作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场馆出入口、办公区域“三查一扫”常态化管理，严格执行出入口戴口罩、测温、登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等防控要求，做好“应检尽检”和疫苗“应接尽接”工作。加强每日开放区域和办公区域的消毒、检巡查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多点联动防控机制。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体系要求及时调整疫情防控措施，加强人员和游客管理，守好入口关，确保场馆、人员安全。稳步推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常态化开展，强化工作部署，结合每月馆长办公会同步召开创建工作例会，建立巡查自查机制。编制印发《市博物总馆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操作手册》，明确权责边界，细化工作分工，全面提升创建工作管理水平。

（2）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全流程管控。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制发《南京市博物总馆2022年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厘清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分管责任、直接责任，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精细化管理，落实事前内容控制、事中过程控制、事后舆情维稳等全流程管控，制定完善展览活动报备、人员管理、信息平台管理、信息发布

管理、应急舆情处置等制度。立足公共文化阵地，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大力发挥文博场馆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宣传引导作用。

(3) 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综合治理能力。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常态化组织集中学法、中心组专题学法。推进完成总馆2022年度藏品管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内控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建立普法志愿者队伍，积极策划举办馆内各类普法宣传活动，营造普法宣传氛围，利用主题宣传周（日）等重要节点，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编印普法资料，向公众普及各类基础性法律法规。

(4) 进一步统筹重点项目节点化推进。2022年总馆梳理排定重点项目共计16项，已实施完成12项，在建项目3项，积极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1项。16项重点项目全部达序时进度，总体完成率100%。本年度重点项目资金计划4,404.86万元，累计支付资金3,858.36万元，总体执行进度为87.6%。按照市委、市政府及主管局相关工作部署，由主要领导负责，成立项目专班，重点推进长江文化博物馆及市博新馆的前期研究工作。

(5) 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目标导向引领。依据主管局对直属单位绩效考核的原则和标准，制定以党建工作、关键绩效指标（KPI）、满意度为主要考核指标的总馆绩效综合考核方案。强化目标导向，对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开展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的差异化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 狠抓三个“持续”，推动安全防范能力提升

(1)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结合总馆实际，研究制定“六个强化”20条具体举措，印发《南京市博物总馆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具体工作举措》。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大检查50项检查重点》等省市文件要求，制定印发《南京市博物总馆2022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全年持续开展四轮安全生产大检查，共计查出大小隐患问题152个，已整改完成149个。结合专家现场指导、专题授课等方式，推进解决配电房、配电箱缺少线路图、应急预案未按规范编制、应急演练台账过于简单等一批典型安全隐患问题。

(2) 持续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总馆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围绕文物安全、安全防范、消防安全及风险隐患等方面，明确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和专项整治工作总体要求及重点任务，细化工作任务清单，聚焦12个专项，全面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全年重点开展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景区室内场馆安全隐患自查、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专项自查、既有建筑隐患排查整改、文旅行业“百日攻坚”行动等5项专项整治工作，排查各类隐患问题共计57项，已整改完成49项，其余8项均按整改计划有序推进中。

(3) 持续推进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推进历史遗留重点隐患问题2项（太平天国壁画艺术馆配电房外移、高压杆线下地改造工程，江宁织造博物馆防排烟风机隐患问题整改方案编制），整改完成重点安全隐患问题3项（江宁织造博物馆10KV变电所基础沉降、南京市民俗博物馆缺少防雷设施、梅园新村纪念馆缺少防雷设施）。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济效益有待提高

2022年市博物总馆全年经营收入1,925万元，未达成必达指标2,485万元，其中门票收入1,059.34万元，较2021年全年门票收入减少579.52万元，整体收入下降35.36%，低于预期增长“10%目标”，考虑到当年疫情防控措施对文旅行业的影响，参观人数和经营性收入有所下降，整体经济效益有待提高。

（二）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根据《南京市博物总馆内部控制手册》，总馆预算主要由收入和支出预算构成，且预算管理应具备全面性、计划性和约束性，收入、支出预算应根据根据单位情况详细编制。进一步精细化支出预算，尽可能减少年末产生结转结余，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易于得分

市博物总馆绩效指标设置时部分指标易于得分，目标值与实际工作情况缺乏紧密关联性，部门履职时缺乏绩效管理压力，绩效评价中也无法通过绩效指标得分情况确实反映资金使用效率及工作完成情况，如：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开展社教活动”绩效指标，目标值为“500场”，实际完成1,218场，远大于目标值500场。

五、有关建议

（一）寻找新的效益增长点，提高单位效益

加强市博物总馆文化宣传，提升馆内人员服务意识，深入进行内容挖掘；各博物馆在展陈布置中应根据不同内容及受众群体，设置合适的互动环节，更好的发挥博物馆陈列传播知识，宣传教育等功能。扩容线上服务，积极打造永不落幕的“云上博物馆”，利用数字技术和信息技术构建虚拟文化展，为文物爱好者提供在博物馆现场也无法实现的艺术

性观赏体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展厅进行改造，通过增加互动屏、AR、VR、全息投影技术等多媒体交互技术创新展陈形式；创新文创产品，形成博物馆特色IP。

（二）科学进行预算管理，精细化收入支出预算

市博物总馆应完善建立科学的预算管理组织体系，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如内控系统等软件搭建预算管理平台，为预算编制、审核和执行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便于信息共享，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同时要加强对预算编制的审核，加快事前绩效评估流程的全覆盖，建立科学合理的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管理小组要审核预算编制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单位的发展规划，并针对审核情况提出初审意见，会同有关专家进行复审后上报。

（三）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绩效指标应在厘清财政资金与部门特点、规划、计划、履职、项目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对应设置，指标要与资金使用方向相匹配，突出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指标设置应当科学合理，避免简单套用资金申报前的共性指标和易得分的评价指标。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博物

总馆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市博物总馆2022年度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风景区建设及资源保护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风景区建设及资源保护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依据

(1)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2) 《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

(3) 《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388号)；

(4) 《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1〕32号)；

(5) 《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95号)；

(6)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

（1）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投入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

反映人们的感受、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40%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60%左右。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五大部分，包含5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2022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与过程指标满分40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部门履职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满分60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2年度市博物总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5月17日至5月19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单位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5月20日至5月3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对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单位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3年6月1日至6月1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2022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1	①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制定，工作计划制定得0.5分；②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相关得0.5分；	健全	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1	① 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制定，中长期规划制定得0.5分；②中长期规划计划具体明确性；具体明确得0.5分；	健全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①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设立绩效目标得1分；②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按实际情况计分	基本合理	1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通过指标值体现得1分；	明确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与项目匹配得0.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得0.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与工作任务匹配得0.5分；	基本科学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1	①预算编制规范完整计1分；②其余情况酌情得分	规范	1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非税收入预算全部完成得1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预算比例得分。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	政府采购全部执行得1分，否则按实际执行的政府采购比例得分。	1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00%。“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1分；在0%以上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5%，扣完即止。	-27.59%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过程	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计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小于等于100%的计1分；大于100%的，没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的5%，扣完即止。	98.05%	1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①结转结余率等于0%，计1分；②0%<结转结余率<20%时，计分=(20%-结转结余率)/20%)*1分；③结转结余率≥20%时，计0分。	1.03%	0.95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100%，计1分；在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1分计分。	99%	0.99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1	预算调整率=（新预算的金额-原预算的金额）/原预算金额*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①预算调整率等于0%，计1分；②0%<预算调整率<20%时，计0.5分；③预算调整率≥20%时，计0分。	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过程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①支付进度符合率等于100%，计1分；②80%<支付进度符合率<100%时，计0.5分；小于80%，计0分。	100%	1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1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0.5分；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0.5分。	100%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1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100%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1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1分，部分公开酌情给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1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1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1	预算全部执行得1分，否则按实际执行的预算比例得分。	=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	资金使用管理合规得1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1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5分；②使用合规、安全运行0.5分。	规范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2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100%，计2分；②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在100%以下则按固定资产利用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2分计分。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过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	健全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1	①执行规范计1分；②较规范酌情计分；③不规范计0分	规范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①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办法，计1分；②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合规、完整，计1分；③无项目管理办法计0分。	健全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1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岗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②9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1分，③在90%以下不计分。	97.47%	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0.25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25分；③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0.5分	健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过程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1	①完成率=100%，计1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0.5分，③小于80%计0分。	1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2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2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0分。	有效	2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即时完成，用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计2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1分，③小于80%计0分。	100%	2
履职	组织指导博物馆陈列展览，开展国内外文物展览交流活动	全年举办各类展览场次	≥40个	全年各场馆累计举办各类展览场次。	8	完成目标数计8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8分计分。	26	5.2
	发挥社会教育功能，组织开展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	全年开展社会教育活动场次	≥500场	全年各场馆累计开展社会教育活动场次。	8	完成目标数计8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8分计分。	1218场	8
	负责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保管、研究	全年修复文物件数	≥20件	全年修复文物件数。	8	完成目标数计8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8分计分。	49件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教育活动参与者认可度	≥80%	反映社教活动参与者对展览及社教活动的满意程度。	8	社会教育活动参与者认可度达到或超过80%，计8分；在80%以下则按活动参与者认可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8分计分。认可度低于60%不得分。	92.8%	8
	经济效益	景区门票收入增长率	≥10%	全年各场馆门票收入增长情况。	8	完成目标数计8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8分计分。	-35.36%	5
	生态效益	绿化养护投入资金情况	≥50万元	反映部门全年绿化养护资金投入情况。	6	完成目标数计6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6分计分。	75.77万元	6
	可持续发展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建立	反映人员培训、人才培养及选拔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8	人力资源制度建立，内容完备且遵照执行计8分；未建立人力资源制度不计分；人力资源制度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遵照执行，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建立	8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综合满意度	≥90%	反映观众（游客）对各场馆的综合满意度。	6	观众综合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0%，计6分；在90%以下则按观众综合满意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6分计分。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93.3%	6
合计					100			91.14